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针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认定未达到行权条件及办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次确认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针对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认定未达到行权条件及办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次确认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
签署页】

监事：

梅培培

钱瑜

张金燕

2018 年 3 月 29 日